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部2026年第6批个人消费类不良资产债权批转外聘律所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23061-FS-2026014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部2026年第6批个人消费类不良资产债权批转外聘律所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根据我行资产管控的重点工作部署,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住房与消费金融部拟开展本年度第6批个人消费类贷款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管理办法(2025年发布)》第十三条“发起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根据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选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实施,协助开展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的要求,我部申请聘请专业律所配合我行完成现场/非现场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我行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部2026年第6批个人消费类不良资产债权批转外聘律所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部2026年第6批个人消费类不良资产债权批转外聘律所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4.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8.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9.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份。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1 09:00:00到2026-07-27 17:30:00。

获取方式：中银智采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3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中银智采平台。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

联系人：张卫东

电话：0471-6990282

邮件：dhglgrjb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

联系人：张卫东

电话：0471-6990282

邮件：dhglgrjb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孟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